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百蟬
電話：03-3361243
電子信箱：100234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099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10099458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10099458_ATTACH2.pdf、376735600G_1110099458_ATTACH3.pdf、
376735600G_111009945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桃園市魴鱖漁業管理規範」草案公告
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、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
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、第54條第5款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
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

